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早安，今天天氣稍冷，謝謝大家一早來參加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前跟各位代表分享近期的重要事情。

1. 上週 15 號辦理了高教深耕成果發表會，很多老師帶著同學一起來展現了 USR、USR HUB 的這些成果，非常感謝研發處、各相關處室及各系的老師、同學一起來參與。
2. 上週 15 號，學校新建的體適能運動中心也正式揭牌，當然，現在仍在積極的規劃、整理。因為所有的經費皆來自教育部及學校的部份自籌款，所以這樣的設施沒辦法完全免費開放使用，為了維持場館一定的水平，一定要有人來做適度的管理及清潔工作，校方將酌收清潔費，收取費用並不是要賺錢，所收費用將聘請工讀生及專業教練來清潔及指導器材使用。體適能中心旁之空間亦將徵求外面的企業來設立健康體驗館，讓師生運動完後，可以知道身體健康的程度是否增進。
3. 昨天(21日)非常謝謝所有的單位通力合作，校務評鑑從早忙到晚，直到進修部評鑑結束都已近晚上 9 點，18 位委員對於學校有諸多的肯定，當然也指出學校過往的缺失。學校有諸多常規不符現狀，例如專案教師的比例，本校在所有的國立大學中是最高，因為委員來自不同學校，不同想法，所以針對專案教師，我們希望從 6+1 中的(+1)，讓各系所能從優秀的人選中改制為專任教師，當然從現有的專案教師改制為專任教師還是要依循制度的三級三審程序。讓在學校表現好的專案教師有機會轉為專任教師，這樣才有辦法留才生根。
4. 有委員向我提及有些系存在新的老師被較資深的老師言語霸凌，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也許資深的老師言語之間沒有這樣的涵意，但是會議中用各種的方式讓新進老師覺得都只有資深老師講得才算數，不能反駁，甚至被辱罵。在此利用這會議懇切的希望並讓大家知道，在系上開會大家會有不同想法及看法，但是在言語及行為上勿讓新進老師覺得被霸凌。
5. 另有委員提到有些老師星期二的課程竟是從早上第 1 節課上到晚上，這對委員來說是無法理解的事情。此讓委員引發諸多聯想，是否本校位處離島，老師是不是假日都回臺灣本島，變成週休四日。雖然排課都有規定至少跨越四天，但是不知道是否有老師私下調課，希望各系所注意此事，若有老師私下調課集中每週一天至二天的課程，這必須要嚴格禁止。

6. 本校老師人數雖少，但是同仁其實都很努力，委員對於學校未來的發展也都給與諸多的肯定，利用校務會議之前再一次謝謝校內所有的同仁。我們的努力可以讓外部單位肯定，自然往後學校要申請經費補助就會有比較完美的結果。
7. 前幾天分配明年度各單位、院、系(所)經、資門經費，因為經費有限，學校即按照分配比例進行分配，若有單位需要增加額度，勢必就有單位減少額度。除了既有的這些經費之外，唯一的解決之道，就是利用不同的管道盡力爭取教育部額外的經費補助。上次行政會議有向各位主管提到，今年的健全方案原則上不是由各系提出需求，我們希望能把學校網路基礎建設及各處室單一入口網站做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向教育部申請計畫，部裏一毛錢都未刪除，全部核准了 2,500 萬(含自籌款 250 萬)。此 2,250 萬元沒辦法撥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沒用完是要繳回的，次款將用來提升本校的對內、對外網路頻寬。
- 至於各系明年度的額外需求，我們將會來積極爭取，此仰賴於今年能善用健全方案的經費並確實把它做好，我們才有辦法再去爭取更多的外援。身為校長，我責無旁貸會去積極爭取，希望校內大家一起來努力，把該做好的事情確實去把它做好，如此去教育部爭取經費時，方能讓部裏的長官對我們澎湖科大另眼看待，如此爭取經費也能相對容易。
- 利用校務會議前，在此向各位代表除了感謝大家一起來努力辦好高教深耕以及昨天的校務評鑑之外，也希望未來大家團結在一起，能夠創造我們澎科大更美好的未來，謝謝大家。

#### 陸、報告事項(一)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計招收澎湖縣籍國中應屆畢業生21名，自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受理報名，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辦理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入班宣導暨電機電子職群體驗活動於110年9月至11月共計24場次(如附件一)，感謝電機系楊明達主任及參與宣導教師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招生活動。
- 三、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正備取報到作業。
- 四、凡參加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本校本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及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五、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六、辦理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七、依據完成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核定總量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計算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本校本(110-1)學期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表列：

學制	全校	日五專	日四技	日碩士	進四技	進碩士
註冊率(%)	78.06	93.33	79.47	67.35	72.04	66.67

- 八、110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110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九、本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遞送，請任課教師於111年1月18日(星期二)前完成。
- 十、本學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及延修生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證書自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領取。
- 十一、本校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者計有觀休系1位，將發函至交換學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劉○心	1107411098	觀休系四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10-2

- 十二、本校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 十三、本校111、112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率第3期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以70%比率提撥招生名額。
- 十四、本校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類別暨招生時程詳如附件二至三。
- 十五、完成聯合會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並回報聯合會。
- 十六、111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12月20日至24日止(繳費至23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111年1月11日至14日止，2月8日甄審成績公告，2月9日正備取生公告，2月9日至11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月14日分發放榜，2月21日報到截止。
- 十七、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之辦理。
- 十八、本學期期末考週(111/1/3至111/1/7)，請任課教師進行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九、110年11月23日至110年12月10日期間辦理本學期學生成績低落問卷調查。
- 二十、110年12月12日至111年1月15日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分階段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二十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請於111年2月14日前繳交碩士論文。
- 二十二、110年12月8日召開第2次校課程會議，12月15日召開第2次教務會議。為落實教學品保的執行，訂於12月28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 二十三、已辦理日四技110-2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110學年度第2學期隨低班附讀得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110-2排課及限修人數的參考。
- 二十四、於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19日(第9至11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80門課程，計192人申請退選。
- 二十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六、110年11月30日召開11月份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中收回部分賸餘經費並重新分配。
- 二十七、預計於111年1月10日前將高教深耕主冊計畫110年成果暨111年度計畫

書寄送達教育部及台評會。

- 二十八、教資中心分別於11月12日及12月1日分別辦理兩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11月12日辦理『淺談人工智慧運用於醫療數據』線上專題演講，12月1日辦理『共好、共生、共創-實踐社區服務影響力』線上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分別為22人及27人。
- 二十九、教資中心於12月2日辦理第2場線上「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教學獎助生及預研踴躍出席與會。
- 三十、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計畫核結作業。
- 三十一、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 三十二、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 三十三、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 三十四、辦理111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110 年 9 月至 11 月**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9/06	澎南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2	110/09/08	馬公國中	楊明達、顏宗信
3	110/09/14	文光國中	楊明達
4	110/09/15	吉貝國中	周孝興
5	110/09/15	吉貝國中	周孝興
6	110/09/24	澎南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7	110/09/25	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8	110/09/26	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9	110/09/28	文光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10	110/10/08	湖西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11	110/10/19	中正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2	110/10/21	文光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3	110/10/22	中正國中	張永東
14	110/10/27	望安國中	楊明達
15	110/10/29	西嶼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16	110/11/02	鎮海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17	110/11/03	吉貝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8	110/11/10	白沙國中	段錫銘
19	110/11/10	湖西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0	110/11/17	白沙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1	110/11/24	馬公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2	110/11/24	七美國中	段錫銘
23	110/11/24	七美國中	段錫銘
24	110/11/26	西嶼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 甄試	身心障礙 單招	高中生 申請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 儲蓄帳 戶組	青年 儲蓄帳 戶組	一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低 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生	原 住 民	離 島 生 ( 澎 湖 縣 )	一 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外 境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僑 生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一般 生	扎 根 計 畫 組					
水產養殖系	14	農業群	1	1	1	30	-	-	-	-	7	-	-	-	-	-	-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6					
	19	水產群				7	-	-	2	1	3	-	2	2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4	-	-	-	-	-	-	2	電子群	1	電子*1	6	電子*6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8	5	-	2	4	12	1	2	2	2	2	2	2	2													
電信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1	-	-	-	-	-	-	3	電子群	3	電子*1 電機*1 電訊*1	5	電子*5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3	1	-	-	8	1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2	-	2	1	7	-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 機技優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	-	-	-	3	-	-	-	-	-	-	1	電子群	22	電機*22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3	-	-	-	7	1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1	-	2	1	5	-	-	-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 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1	35	-	-	1	8	13	-	1	1	1	1	1	1	1	食品群	22	食品*22	14	食品*10 商業*4								
	09	商業與管理群																														
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8		1	1	-	6		1	1	1	1	1	1	4	外語群	1	商業*1	4	商業*4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5	-	-	-	-	-	-	-	-														
	17	餐旅群				3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4	4	-	1	1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2	商業*1 電子*1	5	商業*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30	-	-	2	13	-	-	-	-	-	-	-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30		1	1	2	11		1	1	1	1	1	2	商管群	3	商業*1 航管*1 管理*1											
	17	餐旅群				1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2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	27		-	1	1	8		1	1	1	1	1	2	海事群	1	商業*1	6	商業*6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8	-	-	-	5	-	-	-	-	-	-	-															
	18	海事群																														
餐旅管理系	11	食品群	3		1	2		-	-	3	1		-	-	-	-	-	5	餐旅群	1	餐旅*1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7	餐旅群				25		1	1	6	2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3		-	-	1	-		-	-	-	-	-	2	商管群	2	商業*1 餐旅*1				13	4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1	-	1	-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	-	1	-	-	-	-	-	-	-															
觀光休閒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20		-	2	2	2		2	2	2	2	2	5	餐旅群	3	商業*1 農業經營*1 餐旅*1				5							
	14	農業群				10		-	-	-	1	-	-	-	-	-	-															
	17	餐旅群				30		-	-	6	4	-	-	-	-	-	-															
合計			3	12	1	12	441	18	4	17	42	132	4	17	17	17	17	17	32		64		53		25	6	4	26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2. 離島生名額為澎湖縣籍。

## 111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多元入學重要時刻表

特殊選才 (技職特才組(含扎根計畫)、青儲組)		繁星計畫 (採計在校成績排名)		技優甄選入學 (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或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取得統測成績)簡章公告110/12/9	
				技優甄選	技優保送	甄選入學(青儲組)	聯合登記分發
110/11/25	簡章網路下載	110/11/25	簡章網路下載				
12/20 12/24	報名及資格審查	11/26 111/1/6	高職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0/12/9	110/12/9	6/2	7/28
111/1/10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24-3/15	推薦學校上網登入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111/5/5-5/11	111/2/14-2/17	6/2	7/28
1/11	資格審查結果複詢	3/16-3/23	網路報名	5/17	2/23	6/6	-
1/11 1/14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及上傳備審資料	4/12	公告報名資格結果	5/17-5/20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6/9	8/2
1/17 1/25	指定項目甄審	4/13	審查結果複查	5/27-6/1	3/2-3/4	6/19	8/9
2/8	查詢總成績	4/19	考生排名查詢	6/5-6/8	網路登記志願	7/1	錄取公告
2/8	複查總成績	4/20	考生排名複查	6/21	3/7-3/9	7/2	<b>單獨招生</b> 本校之運動單招、身心障礙單招之方式、流程、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2/9	學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4/28-5/4	登記志願序	6/23	分發榜	7/6	
2/10	甄審結果複查	5/10	志願序分發放榜	6/27-6/29	3/15	7/6-7/9	
2/9 2/11	正備取生填寫志願序	5/11	分發結果複查	7/5	3/22	7/13	
2/14	志願序分發放榜	5/15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7/13		7/20	
2/16	志願序分發複查						
2/21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專線：06-9264115 轉 1123/1162/1122/1126



## 學務處

一、本學期（統計期間：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次數如下，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1. 10 月計 13 人次。

2. 11 月計 9 人次（含 A1 類（死亡）1 人）。

3. 12 月（至 8 日止）計 5 人次。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10 月	11 月	12 月至 8 日止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2	2		4
	資訊管理系	1【進】	2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1	3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4	2	2	8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2	3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2	1		3
合計		1	26			27
備註	以上數字單位為人次。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依本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改為線上實施），10 月份計 11 個班級、368 人參與。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10-1	110.10.06	10:10	線上宣導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系觀休系 1 甲 (34 人) 日四技系觀休系 1 乙 (40 人) 日四技系餐旅系 1 甲 (44 人) 共 (118 人)
110-1	110.10.13	10:10	線上宣導			日四技系物管系 1 甲 (38 人) 日四技系航管系 1 乙 (49 人) 共 (87 人)
110-1	110.10.20	10:10	線上宣導			日四技系應外系 1 甲 (42 人) 日四技系資管系 1 甲 (54 人) 共 (96 人)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10-1	110.10.27	10:10	線上宣導			日五專電機科1甲(34人) 日五專電機科2甲(11人) 日五專電機科3甲(11人) 日五專電機科4甲(11人) 共(67人)

###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依教育部規定，於12月7日完成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料彙整並陳報教育部。  
計314人申請，減免金額新台幣439萬9,957元整。
2. 外籍生：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於11月10日經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計1位合格，減免金額計新台幣4,345元整。

### 四、110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期中考後開始收件，規劃期程如下：

1. 轉(復)學生：至111年02月23日止。
2. 舊生：至110年12月30日止。

### 五、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依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既有勤缺紀錄並公告周知，計有207人次。

### 六、本學期第2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

至第12週(11月26日)曠課逾25節之學生共27人(日間部20人，進修部7人)，其中有4人操行成績不及格(日四技應外系二甲1人、四甲1人，進四技觀休系一甲2人)，已於11月29日郵寄通知單予學生知悉，並知會導師協助輔導。

### 七、本年度販賣部及學生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

採網路填答Google表單問卷方式進行，調查結果3家廠商平均滿意度均達合格分數(70)，已提交「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本組將持續督導，並依學生及委員所提建議，要求廠商針對不足處加以改善，以維師生膳食權益。

1. 7-11 澎科大門市：82.8分。
2. 茶米茶小吃店：83.9分。
3. 七美豆花王 T6 門市：87.5分。

### 八、校外賃居：

#### 1. 本學期導師賃居訪視成果如後：

班級	10月	11月	小計(單位：人計)
日四技航管系2甲			20
日四技餐旅系2甲		13	13
日四技餐旅系4甲		5	5
日四技觀休系4甲		3	3
總計	20	21	41

2. 協助學生處理租屋糾紛次數：1 件。

九、本學期「弱勢助學-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計有 19 員申請，合計 15 萬 3,900 元整。

十、學生宿舍已完成及預定活動：

1. 10 月 31 日已完成新生關懷作業、與我同宿攝影比賽。

2. 11 月 10 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3. 11 月 22 日 110 級遞補幹部作業進行至第三階段實習考核。

4. 11 月 26 日辦理「實習幹部晤談作業」。

5. 11 月 27 日辦理「幹部晤談作業」。

6. 12 月 04 日完成「110 級遞補幹部徵選活動」。

7. 12 月 18 日辦理「『宿舍好聲音』歌唱比賽」。

十一、課指組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十二、課指組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初審作業，本次共有 621 人申請就學貸款已上傳教育部就學貸款資格審核平台。

十三、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初審作業，本次共有 100 人申請已上傳教育部資格查核系統。

十四、課指組已完成活動：

1. 10 月 6 日辦理「學生社團線上社博 Gather Town 平台操作研習」。

2. 10 月 27 日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紀錄影片剪輯製作工作坊」。

3. 10 月 29 日辦理「110 學生社團社博暨招生活動」。

4. 11 月 10 日辦理「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租稅宣導暨雲端發票推廣講座」。

5. 11 月 13 日與高雄青年志工中心聯合辦理「110 學年青年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招募活動」。

6. 11 月 17 日辦理「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智慧財產權暨相關法律常識宣導講座」。

7. 11 月 24 日辦理「110 學年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校園失智友善天使宣導講座」。

8. 11 月 26 日辦理「110 學年澎科好聲音-在地創『聲』Podcast 創作研習，製作你的好聲音 Podcast 網路廣播主持與企劃工作坊」。

9. 11 月 26 日辦理「110 年全校學生社團校內評鑑」。

十五、原資中心已完成及預定活動：

1. 10 月 23 日辦法「原民文化月桃葉小盆栽編織 diy」活動。

10 月 27 日辦法「原民勞動權力就業講座」。

2. 10 月 30 日辦理「澎湖原住民部落原民日慶祝活動」。

3. 11月12日~14日辦理「南區原資中心母語歌謠競賽暨跨校部落參訪交流」活動。
4. 11月19日辦理「110年度第二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
5. 12月16日辦理「原民名人講座：原來是阿拉斯」。

十六、健康中心10~11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共計服務137人次，外傷處理112人次、運動傷害14人次、疾病照護17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7人。

十七、9月27日本校電機科五專生（1~3年級）至馬公高中完成BNT疫苗第一劑接種，接種人數52人，第二劑預計12月30日施打。流感疫苗於10月25日完成施打，共計22人接種。

十八、本學期共計8名僑外生入境，於12月底前可完成檢疫及健康自主管理，若未發現異常則入校上課。

十九、協助外籍生7人投保國泰人壽外籍生醫療險、僑生2人投保僑生保險，以保障。

二十、12月3日辦理「110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體檢」，檢查項目為身高體重、血液、理學、牙科等共計608人參加。

二十一、配合新生體檢，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辦理HIV篩檢，共計375人參加。

二十二、配合111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健康體位系列活動，與董氏基金會合作收集校內學生飲食、運動等相關知能、行為資料，預計針對體重標準及過重、過輕兩群體，預計各收集130份。

二十三、健康中心執行110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12月辦理活動7場。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月5日	幸福也性福講座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針對：校園常見性議題(如愛滋病防治)、如何成為校園性福小老師及”上癮”這回事，辦理專題講座，除了推廣安全的性、保險套使用外，也教導約砲文化中的安全。共計30人參加，2名職員、28名學生。
11月15日	HIV幸福列車：HIV匿名篩檢	配合紅絲帶基金會澎湖幸福列車活動，於本校設站匿名篩檢HIV，並提供LGBT族群師生諮詢，共計10人參加。
11月24日	健康體位問卷調查	配合111年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體位議題系列活動，收集本校學生相關飲食及運動知識及行為問卷，以提供活動設計與執行，分為標準及過重體重、體重過輕兩種對象。
12月3日	愛滋篩檢	配合新生體檢，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本校辦理HIV篩檢，共計375人參加篩檢。
12月6日	電子煙梗圖徵選及票選	辦理電子煙及菸害防制梗圖徵選，分為官方評審評選的有前途獎及學生票選的笑死獎，共計近40件作品投稿。
12月8日	防疫2021的味道：取代菸味	針對吸菸者或吸菸者支持者辦理戒菸教戰手冊教學及菸害防制宣導，希望透過宣導及擴香磚製作，來取代菸味，共計20人參加。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2月22日	有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宣導	配合社團活動及競賽，宣導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共計40人參加。
12月24日	熱舞大賽健康宣言	配合今年度本校體育組辦理熱舞大賽以拍攝影片競賽，結合多項健康議題為主題，如反毒、防疫、菸害防制等。

二十四、「109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已請各系於10月31日前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1名績優導師名單至所屬學院，各學院於11月15日前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1~2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學務處，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

二十五、本學期導生費已簽准後並於10月底辦理經費授權事宜，請於12月8日前核銷，已利於關帳前結案。

二十六、學期即將結束，請各班將「110-2幹部名單」於12月24日，以及班會紀錄簿於學期結束前送至學輔中心。

二十七、110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如期完成，11月10日密件發送篩檢結果至各班導師，由中心心理師與各班導師於12月8日前共同完成需追蹤學生關懷，並依需求安排後續輔導。

二十八、學輔中心已完成及預定活動：

1. 11月3~5日，自殺防治增能週，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主講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幸福捕手同學愛講座，帶領DBT專業研習工作坊。協助全校教職員生更加齊備守門人的安全防護意識。
2. 110年度自殺防治計畫結案。
3. 12月1日進行班級安心輔導。
4. 10~11月份，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162人次。

二十九、資源教室已完成及預定活動：

1. 9~10月份，配合本校實施遠距課程，輔導本學期共52位特殊教育學生線上課程連結與關懷輔導。
2. 9月13日起至10月份，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共51人次。
3. 10月1日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以及期初迎新團體輔導活動」。
4. 10月30日辦理「生涯成長團體」。
5. 11月5日辦理「期中電影賞析活動」。
6. 11月10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7. 12月8日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8. 12月19日辦理「期末團體活動」。

三十、資源教室依期中停修辦理期程，提醒學生於11月1~19日期限內進行申請。

三十一、資源教室依學雜費減免辦理期程，提醒學生於11月22日~12月30日準備相關資料辦理減免。

三十二、本校系際盃籃球賽復辦於11月12日圓滿落幕，得獎名次為下：

1. 男子組：冠軍-進觀休、亞軍-電機系、季軍-航管系、殿軍-觀休系

2. 女子組：冠軍-觀休系、亞軍-資管系、季軍-海運系、殿軍-海工聯隊。

三十三、熱舞大賽因防疫考量，將以創意影片的方式進行，比賽辦法已於10月21日公布；影片繳交期限為12月17日中午12點止；網路投票時間為12月21日中午12點~12月27日下午6點止。

三十四、體適能中心已於12月7日履約完成，12月14日進行驗收，12月15日舉行開幕儀式。

三十五、體育組於10月21日晚上6點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邀請澎湖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的高英傑裁判及張修萍裁判前來擔任講師。

三十六、「110年全大運」於10月26日圓滿落幕，獲獎名單如下：

1. 木球（男子組）個人桿數賽：第2名-李彥廷（電信系）

2. 木球（男子組）個人球道賽：第5名-李彥廷（電信系）

3. 田徑（男子組）10000公尺競走：第7名-魏峻廷（觀休系）

第8名-陳恭懿（觀休系）

4. 空手道（男子組）個人：第7名-劉懷羽（資管系）

## 總務處(補充報告)

111 年度各單位之資本門經費將由學校統籌做為本校圖資中心健全計畫之配合款，以上請各單位、系(所)配合辦理。

## 研發處

1. 已於 10 月 19 日召開 110-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本校第一期執行率為 95.8%。
2. 10 月 28 日已召開中長程計畫修訂共識會議，決議學校定位修訂為「**島嶼產業應用型科技大學**」。
3. 111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及各項年度計畫案申請，已公告並轉知全校教師，敬請依本處通報校內截止期限內至科技部線上送出申請。
4. 計畫案統計：依據主計室已建檔資料。

110 年度 1-10 月計畫案統計

1-10 月 計畫案	科技部 研究計 畫案	產學合作案			補助計畫案			
		政府	企業	合計	教育部	政府其 他部門	財團 法人	合計
件數	<b>28</b>	<b>56</b>	<b>28</b>	<b>84</b>	<b>39</b>	<b>17</b>	<b>1</b>	<b>57</b>
金額(元)	<b>26,117,700</b>	<b>36,522,154</b>	<b>8,262,867</b>	<b>43,785,021</b>	<b>54,441,941</b>	<b>2,934,763</b>	<b>5,000</b>	<b>57,376,710</b>

5. 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函報教育部，並准予備查在案。
6. 111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B-發展學校特色開始徵件，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除開放教師個人申請，每案 10 萬元外，另增加跨領域整合案。
7. 111 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 D-善盡社會責任，**收件截止日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內申請案件共 12 件。**
8. 國際組徒瑞福組長已於 11 月 3 日與 11 月 5 日分別參加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辦理之 2021 年臺-越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臺-越大學校院國際合作線上會議。
9. 為促進國內國際教育接軌活動，國際組與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已於 11 月 11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
10. 本校觀休系越南籍 7 名新舊生，分別於 11 月 17 日與 11 月 25 日入境，已協助線上居留証之申請，國際組並於 12 月 2 日與 12 月 10 日赴嘉義集中檢疫所將學生接回澎湖民宿進行 7 天健康自主管理，學生皆已完成 PCR 檢驗與快篩正常，現皆已進入校園正常就讀。
11. 國際組輔導外籍生聯誼會已於 11 月 17 日辦理 110 學期社團迎新活動，連絡校內外籍生情誼。
12. 111 年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計畫）補助要點線上說明，前已通報各系，並掛本校官網周知，請有意申請計畫之師生踴躍上網瀏覽。
13. 本校參加馬來西亞留台聯總台灣升學資訊網站 11 月與 12 月之試辦刊登。
14. 感謝各系對畢業生流向工作事項之支持，本處業於 11 月 9 日將各系追蹤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達結果上傳至教育部。畢業滿一年的填報率為 99%，畢業滿三年的填報率為 66%，畢業滿

五年的填報率為 61%，各系調查結果如下表：

- 15.本處預計 1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10 分召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
16. 預定辦理寒假實習的學系，請於 12 月 24 日前檢附實習保險清冊到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17. 本處執行 110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暨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已於 12 月 15 日於本校海洋科技大樓辦理，活動順利完成。
18. 為共同培育優秀人才、提昇產學合作共榮願景，本校分別於 12 月 15 日與 16 日與峰漁股份有限公司、富宸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19.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6 日召開「110 年第 2 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資訊工程系陳良弼助理教授提出之「基於智慧物聯網之海水水族養殖方法與裝置」及水產養殖系徐振豐助理教授提出之「海水綠絲毬藻培育方法(寵物化)」，兩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 20.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13 日，辦理 3 場澎南商圈海洋產業經營管理分享系列活動。
21.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4 日協助澎湖縣政府、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於本校辦理「不必花大錢也能做好行銷-網路集客行銷」研討會。
22. 本處育成中心於 12 月 10-11 日協助培育企業「貴山國際有限公司」，至高雄展覽館參加「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

#### 畢業生流向調查 (畢業後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8	0	10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3	2	1	6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0	50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班	7	7	0	100%
食品科學系	59	59	0	1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	1	50%
海洋遊憩系	41	41	0	100%
航運管理系	56	56	0	100%
資訊工程系	42	42	0	100%
資訊管理系	69	69	0	100%
電信工程系	45	45	0	100%
電機工程系	32	32	0	10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7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48	0	100%
應用外語系	28	28	0	100%
觀光休閒系	125	123	2	98%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3	3	0	100%
總計	669	665	4	99%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統計資料

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 3 年，106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0	8	79%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1	1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5	21	24	4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6	2	7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8	1	7	13%
食品科學系	51	16	35	3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4	4	5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6	25	11	69%
航運管理系	45	32	13	70%
資訊工程系	45	26	19	58%
資訊管理系	72	72	0	100%
電信工程系	42	30	12	71%
電機工程系	25	16	9	64%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5	0	100%
餐旅管理系	47	29	18	60%
應用外語系	32	21	11	66%
觀光休閒系	135	91	44	67%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8	8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4	1	3	25%
總計	656	435	221	66%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統計資料

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後 5 年，104 學年度畢業）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3	27	16	6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3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2	45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9	4	6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44	2	42	5%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3	2	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30	13	70%
航運管理系	48	17	31	35%
資訊工程系	38	26	12	68%
資訊管理系	84	84	0	100%
電信工程系	37	26	11	70%
電機工程系	45	35	10	7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3	1	75%
餐旅管理系	51	42	9	82%
應用外語系	46	29	17	63%
觀光休閒系	155	93	62	6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8	2	8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2	1	1	50%
總計	719	440	279	61%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統計資料

## 圖資館

- 一、 圖書資源組於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冬季暖暖」聖誕圖書借閱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 110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於 12 月 24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三、 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一起來讀冊」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 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視聽借閱王」~視聽限時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 新增 Linguistics Collection 語言學研究套裝資料庫使用期限至 111 年 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 故宮期刊知識庫、大陸雜誌、中研院經典人文學刊、臺灣人社百刊試用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111 年 1/15，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22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 華藝公司即日起至 111 年 1/31 辦理「華藝電子書~您的知識餐點，正在外送中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九、 單機版防毒軟體(PC-cillin)已採購新授權(一年)，資訊服務組於新版註冊完成後已於 11 月 23 日以 mail 通知同仁新版授權碼。
- 十、 各單位執行計畫如需建置網站或系統，因應資安管理，可向資訊服務組申請虛擬主機置放。
- 十一、 本校申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與網路改善計畫」，業奉教育部核撥補助新臺幣 2,250 萬元，預計 111 年度辦理「建置資訊系統單一簽入」、「改善校園網路環境」、「強化校園資訊安全」及「建置智慧圖書館」等項目，目前進行各項目軟硬體設備規格蒐集及詢價等前置作業。

- 十二、配合學務處體育組需求，資訊服務組於12月6日完成位於圖資館地下1樓體適能中心之有線及無線網路佈建作業。
- 十三、藝文中心於10月25日至11月21日舉辦「藝飛澎湃」—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會員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藝文中心於11月29日至12月30日舉辦「澎湖味道」—迎風藝術群多媒材美食主題創作展，並於12月1日上午11時舉辦開幕茶會，由成立至今已歷26年的「迎風藝術群」，集合多位喜愛藝術創作者所組成的團體展出佳作50幅，贈送其作品（「風茹草與絲瓜」）供本校典藏，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十五、藝文中心於12月23日舉辦「2022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一同前來共襄盛舉。

## 進修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填報 110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事宜。
- 四、完成通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應予退學事宜。
- 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通過審核班別共計 3 個課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低壓工業配線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10/06- 111/01/19	14 人	64	停辦 (人數不足)
2	台灣小吃製作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07- 110/12/23	20 人	48	辦訓中
3	商業套裝統計軟體應用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10/26- 110/12/21	25 人	36	停辦 (人數不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 -平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15- 110/12/29	29	88	開訓中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 -假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11/28- 110/12/26	25	64	開訓中
烘焙食品丙級實務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10/16- 110/12/12	30	56	開訓中

瑜珈有氧班(第一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0/05- 110/12/22	瑜珈班 25人 有氧班 22人	24	開訓中
電腦網路技術與安全實務班第01期	楊慶裕	資訊工程系	110/10/11- 111/01/19	20人	36	停辦
瑜珈有氧班(第二場)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1/01- 111/01/20	瑜珈班 25人 有氧班 22人	24	停辦

六、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之「8/19、8/26、9/9、9/16 TTQS 訓練機構版個案解析與實作研習班(視訊班)」。

七、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 人事室

- 一、 教師員額人數情形：依 110 年 11 月 25 日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略以，請提供教師員額人數情形(詳如附件)。
- 二、 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12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3	
勞 保	188	專案教師 34 人、兼任教師 30 人、專案約用人員 45 人、行政助理 1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58 人(含安心上工 8 人及臨時工 13 人)
	28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349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 本校教師員額配置現況

110.11.03 決議後 110/12/8 修正

單位別	配置數 A			優化師比專案	現職人數B			目前實際缺額=A-B		110-1截止決議數額，不計遞移(徵才公告中)		備註
	總數	專任	專案		總數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水產養殖系	9	7	2	1	8	7	1		1		1	翁進坪退休，專任超1名，出缺改置專案
食品科學系	9	7	2	1	9	9	0				1 (增聘)	專任超2名，出缺均改置專案；本次新增申請1名
資訊工程系	7	7	0		7	6	1					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
電信工程系	7	7	0		6	6	0	1			1	姚文正8/1離職專案改置專任
電機工程系	9	7	2		8	6	2	1		1	1	吳文欽8/1退休專任出缺1名；另周孝興專案教師聘期至111.1.31
電機五專部	0	0	0	7	4	0	4				2(其中1名增聘，自兼任改列)	原3名控留聘任兼任教師，內1名供通識中心聘任兼任；在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用可容納下，2名改列為專案教師員額，另1名仍控留供電機系五專部聘任兼任教師，並以電機系五專部1名先行配置，再配置通識中心1名
資訊管理系	7	7	0		7	6	1					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
進修部	3	0	3		3	0	3					現均配置於資管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7	2	1	9	6	3			1	2(1名增聘，另1名如遞補專任缺)	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1名鄭玲玲專任教師將於111年1月31日退休
航運管理系	7	7	0		7	5	2			2		尚有2名專案可改專任；韓子健專任教師將於111年8月及林振榮專任教師將於112年2月屆齡退休
應用外語系	7	7	0		6	5	1	1			2	林嘉鴻8/1離職，出缺1名(慣例為專案)，另1名管控聘外籍教師(專案)聘期至111.1.31
觀光休閒系	15	13	2	1	14	11	3	1			2	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專案教師缺額1名為優化師比屆滿重新公告
進修部	3	0	3	2	0	0	0			3	2	110.11.3校務會議修正，110-1-3決議2名專案助理教授，並以優化師比進用
餐旅管理系	7	7	0	1	8	6	2				1	許志弘優化師比專案教師聘期至111.1.31；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
海洋遊憩系	7	7	0		7	6	1					尚有1名專案可改專任
通識教育中心	13	11~12	1~2	1	13	11	2				1(增聘人文藝術類，自電機科兼任改列)	
體育教師	3	2	1	1	3	1	2			1	1 (增聘)	列於通識中心；1名專案職缺改聘為專任；110-1-2決議增聘1名
基礎中心英語	0	0	0	5	4	0	4				3(含1名增聘)	1名專案教師聘期至111.1.31(110-1-1決議)；吳芊諭專案講師將於111.7.31屆滿及新增申請1名(110-1-2決議)
基礎中心資訊	0	0	0	2	2	0	2				1	1名專案教師聘期至111.1.31
校控員額	1	1	0		1	1	0					侯建章暫歸屬通識中心，出缺改校控
校長教職員額	1	1	0		1	1	0					校長教職保留員額(電機系聘任)
小計	124	105~106	18~19	23	127	93	34	4	4	5	21	專任配置數105名，超額專任2名，共占107名專任員額；另原3名為兼任員額，業經110-1-1會議決議，在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用可容納下，2名改列為專案教師員額，另1名仍控留供電機系五專部聘任兼任教師，並以電機系五專部1名先行配置，再配置通識中心1名

備註：1. 教育人員編制總數132人(含專職校長1人、教官1人、稀少性科技人員1人)，可調整供編制內教師使用員額上限129人。

2. 現職人數127人+技術師洪明豪+教官楊智為(中校)2人=129人。

3. 優化師比專案人數係指現職人數14位及擬聘人數9位，不包括屆期將滿重新公告的數額。



##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525,802,363 元，總成本費用 557,430,312 元，虧損 31,627,94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6,760,74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1,732,000 元之執行率為 112.05%，佔全年度預算數 64,836,000 元之執行率為 72.1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0,300,182.00	35,208,000	5,092,182.00	14.46%	512,554,951.00	513,517,000	-962,049.00	-0.19%
教學收入	168,635,000	8,272,079.00	5,650,000	2,622,079.00	46.41%	172,322,855.00	167,362,000	4,960,855.00	2.96%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257,015.00	0	257,015.00		112,977,710.00	113,238,000	-260,290.00	-0.23%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5,206,970.00	-6,626,000	1,419,030.00	-21.42%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7,491,584.00	5,400,000	2,091,584.00	38.73%	59,547,548.00	59,000,000	547,548.00	0.93%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523,480.00	250,000	273,480.00	109.39%	5,004,567.00	1,750,000	3,254,567.00	185.9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32,028,103.00	29,558,000	2,470,103.00	8.36%	340,229,938.00	346,155,000	-5,925,062.00	-1.7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085,000.00	25,085,000	0.00		295,916,000.00	295,91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6,907,463.00	4,454,000	2,453,463.00	55.08%	43,547,423.00	48,994,000	-5,446,577.00	-11.12%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35,640.00	19,000	16,640.00	87.58%	766,515.00	1,245,000	-478,485.00	-38.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55,989,273.00	51,030,000	4,959,273.00	9.72%	539,667,103.00	578,045,000	-38,377,897.00	-6.64%
教學成本	496,960,000	46,270,459.00	41,162,000	5,108,459.00	12.41%	419,051,214.00	456,154,000	-37,102,786.00	-8.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38,488,573.00	35,451,000	3,037,573.00	8.57%	360,800,713.00	397,588,000	-36,787,287.00	-9.25%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7,258,406.00	5,517,000	1,741,406.00	31.56%	53,357,993.00	56,844,000	-3,486,007.00	-6.13%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523,480.00	194,000	329,480.00	169.84%	4,892,508.00	1,722,000	3,170,508.00	184.12%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1,343,567.00	1,516,000	-172,433.00	-11.37%	14,436,572.00	16,676,000	-2,239,428.00	-13.4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1,343,567.00	1,516,000	-172,433.00	-11.37%	14,436,572.00	16,676,000	-2,239,428.00	-13.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8,361,767.00	8,338,000	23,767.00	0.29%	105,535,036.00	104,108,000	1,427,036.00	1.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8,361,767.00	8,338,000	23,767.00	0.29%	105,535,036.00	104,108,000	1,427,036.00	1.37%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13,480.00	14,000	-520.00	-3.71%	644,281.00	1,107,000	-462,719.00	-41.80%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13,480.00	14,000	-520.00	-3.71%	644,281.00	1,107,000	-462,719.00	-41.80%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15,689,091.00	-15,822,000	132,909.00	-0.84%	-27,112,152.00	-64,528,000	37,415,848.00	-57.98%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1,203,714.00	1,533,000	-329,286.00	-21.48%	13,247,412.00	17,698,000	-4,450,588.00	-25.15%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1,061,494.00	835,000	226,494.00	27.13%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1,061,494.00	835,000	226,494.00	27.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1,203,714.00	1,533,000	-329,286.00	-21.48%	12,185,918.00	16,863,000	-4,677,082.00	-27.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385,550.00	1,359,000	-973,450.00	-71.63%	9,418,592.00	14,949,000	-5,530,408.00	-37.00%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445.00	16,000	-15,555.00	-97.22%	127,835.00	176,000	-48,165.00	-27.37%
受贈收入	1,058,000	495,920.00	88,000	407,920.00	463.55%	1,578,857.00	968,000	610,857.00	63.11%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100.00	0	3,100.00	
雜項收入	850,000	321,799.00	70,000	251,799.00	359.71%	1,057,534.00	770,000	287,534.00	37.34%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01,467.00	1,590,000	11,467.00	0.72%	17,763,209.00	17,970,000	-206,791.00	-1.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01,467.00	1,590,000	11,467.00	0.72%	17,763,209.00	17,970,000	-206,791.00	-1.15%
雜項費用	19,892,000	1,601,467.00	1,590,000	11,467.00	0.72%	17,763,209.00	17,970,000	-206,791.00	-1.1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397,753.00	-57,000	260,753.00	597.81%	-4,515,797.00	-272,000	-4,243,797.00	#####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16,086,844.00	-15,879,000	-207,844.00	1.31%	-31,627,949.00	-64,800,000	33,172,051.00	-51.19%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5,689,091元,較"預算數"-15,822,000元,短絀減少132,909元,係為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分配數加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41,732,000	46,760,744	0	46,760,744	112.05	5,028,744	12.05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220,197	0	11,220,197	74.80	-3,779,803	-25.20	「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戶外排水溝修繕工程」因澎湖地區大型公共工程施工中案件數大量增加，以致無法早日決標施工。	經重新上網公告招標，已於10月19日決標，10月24日開工，預計可於年底前完工結案。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203,778	0	11,203,778	74.69	-3,796,222	-25.31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6,419	0	16,419		16,419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4,014,000	17,001,449	0	17,001,449	121.32	2,987,449	21.32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4,014,000	17,001,449	0	17,001,449	121.32	2,987,449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2,413,330	0	2,413,330	147.60	778,330	47.6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2,413,330	0	2,413,330	147.60	778,330	47.6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11,083,000	16,125,768	0	16,125,768	145.50	5,042,768	45.5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11,083,000	11,842,768	0	11,842,768	106.86	759,768	6.8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4,283,000	0	4,283,000		4,283,000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41,732,000	46,760,744	0	46,760,744	112.05	5,028,744	12.05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41,732,000	46,760,744	0	46,760,744	112.05	5,028,744	12.05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220,197	0	11,220,197	74.80	-3,779,803	-25.20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4,014,000	17,001,449	0	17,001,449	121.32	2,987,449	21.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2,413,330	0	2,413,330	147.60	778,330	47.6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11,083,000	16,125,768	0	16,125,768	145.50	5,042,768	45.50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41,732,000	46,760,744	0	46,760,744	112.05	5,028,744	12.05		

## 海工院

- 一、本院養殖系何立平老師於 110.9.22 辦理「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學習歷程審查線上諮詢」指導，敬邀東港高職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鄭伊惠主任與會。
- 二、本院食科系於 110.9.25 辦理「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考試」。
- 三、本院食科系於 110.10.2 辦理「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考試」。
- 四、本院電信系於 110.10.2 承辦 110 年第一次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 五、本院養殖系陸知慧主任於 110.10.4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吳嘉哲專員於水產養殖系演講『水生植物在觀賞水族的栽培及應用』。
- 六、本院養殖系徐振豐老師於 110.10.5 邀請野趣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耿宏先生至水產養殖系演講『養殖系的另一片藍海』。
- 七、本院電機系於 110.10.5 邀請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業處電驛組劉哲良經理進行專題演講。
- 八、本院電信系於 110.10.5-15 辦理 110 年第二次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團體報名。
- 九、本院養殖系徐振豐老師於 110.10.11-15 邀請張睿昇教授、唐嘉偉副教授、林耿宏業師於海科大樓會議室辦理『澎湖大型海藻養殖及應用研討會』。
- 十、本院電機系於 110.10.12 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正修科大退休教師粘添壽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一、本院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0.10.12-15 參加日本京都舉行 2021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研討會(線上會議)。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110.10.19、110.10.21 辦理中正國中、文光國中「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 十三、行政院勞動部委託本院電信系於 110.10.20-21 辦理 110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術科測試;110.10.22 辦理 110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術科測試。
- 十四、本院養殖系陸知慧主任於 110.10.21 邀請富宸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緯祥先生至水產養殖系演講『智慧養殖管理到精緻水產養殖應用與發展』。
- 十五、本院資工系林昱達老師於 110.10.28-31 與資工三甲黃偉哲同學參加「9<sup>th</sup> ICSEVEN 2021 研討會」。
- 十六、本院資工系陳良弼老師及黃天祥老師分別於 110.10.29、110.11.5 參加「物聯網智造基地-IC 開發套件工作坊」。
- 十七、本院電機系於 110.11.3 辦理吉貝國中「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 十八、本院食科系於 110.11.6 辦理「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考試」。
- 十九、本院電機系吳培基老師於 110.11.6-7，參加澎湖學第 21 屆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蔡廷蘭之前(1668-1835)遭風漂流越南的案例」。

- 二十、本院食科系於 110.11.6-7 及 110.11.13-14 分別辦理四場「HACCP 進階班」。
- 二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110.11.10 辦理湖西國中「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 二十二、本院電機系周孝興老師於 110.11.13-14 辦理「機器人研習」，邀請勁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OE 國際學院李宗翰講師進行機器人專業授課。
- 二十三、本院資工系於 110.11.16 邀請美國麥迪安網路安全公司東京分公司蘇揚鈞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漫談駭客攻防技巧」。
- 二十四、本院於 110.11.17 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台南大學資訊工程系李健興教授，進行專題題演：「整合人類智慧與人機協作模式於教育學習應用」。
- 二十五、本院食科系於 110.11.20 辦理「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考試」。
- 二十六、本院電信系於 110.11.20 辦理 110 年第二次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
- 二十七、本院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0.11.21-25 參加「第 43 屆於杭州舉辦之 PIERS 會議(實體+虛擬)」。
- 二十八、本院電機系於 110.11.24 辦理馬公國中「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701	339	4040	896	0	896	727	51	778
資工系	1230	148	1378	209	0	209	167	0	167
電機系	605	49	654	153	0	153	84	8	92
電信系	648	54	702	192	0	192	258	43	301
食料系	811	41	852	196	0	196	187	0	187
養殖系	407	47	454	146	0	146	31	0	31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10月31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 10 月份由呂峻益老師開設「TQC+ JAVA 證照教學課程」、吳千慧老師開設「ERP 證照教學課程」、林青峰老師開設「ITE-網路通訊證照教學課程」。
- 二、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舉辦烏嶼社區巡禮與海洋生態英語解說研習營，由王月秋主任帶隊，共計 27 位學生參加。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4 日舉辦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日間部與進修部的迎新交流餐會。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6 日蔡培軒老師接受人管院邀請舉辦「學術研究與投稿經驗交流與分享」之演講。
- 五、應用外語系 10 月 7 日中午 12:00 邀請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賴忠進主任線上分享 108 課綱、銜接課程、學習歷程及至高中職端進班觀課經驗。
- 六、資訊管理系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0 日，受理報名 110 年度冬季 ITE & EEC & TQC-校園電腦證照大會考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8 日將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舉辦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 八、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0 月 20 日邀請台灣德迅人資經理進行專題演講。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5 日將與「新竹物流」舉辦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資訊管理系 11 月 3 日邀請漢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毛隆慶總經理擔任實習面試官。
- 十一、應用外語系 11 月 5 日 12:00~13:30 辦理高中職學校與科技大學對接活動，邀請台中新民高級中學商業經營科邱麗玉主任、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潘政宏主任分享 108 課綱、銜接課程、學習歷程及高中職端進班觀課經驗。
- 十二、應用外語系 11 月 6 日 8:00~13:30 由王月秋主任帶領 39 位同學赴鼎灣、南寮社區辦理社區巡禮與海洋生態英語解說研習營。
- 十三、應用外語系 11 月 8 日舉辦大一英語模擬檢測，地點：E603。
- 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8 日邀請高雄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楊大輝教授帶領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團隊來訪，討論爭取澎湖縣府公共運輸相關計畫。
- 十五、應用外語系 11 月 9 日舉辦大二、大四英語模擬檢測，地點：C001。
- 十六、應用外語系 11 月 10 日舉辦大三英語模擬檢測，地點：C001。
- 十七、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 11 月 10 日帶領學生至馬公港參訪。
-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2 日辦理服務經營管理研究所甄試入學面試試務。
- 十九、航運管理系 11 月 13 日舉行通關實務自動化考試。

- 二十、航運管理系 11 月 17 日超捷集團面試實習生。
- 二十一、資訊管理系 11 月 22 日邀請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杜厚霖經理擔任「資管專題講座」主講人。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 11 月 24 日邀請崑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曾俊鵬董事長演講。
- 二十三、資訊管理系 11 月 27 日辦理 ITE&TQC&EEC 電腦證照考試。
- 二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 學年度大四下學期校外實習廠商媒合已完成，目前正由各家廠商與應徵實習學生進行預約面試，實習合作廠商包括：東森寵物雲、東森自然美、東購網路、嘉里大榮、昇恆昌免稅商店、全聯、美聯社、新竹物流（新合作的廠商）、悅讀企業（新合作的廠商），共 25 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859	150	2009	973	3	976	1659	0	1667
航管系	568	42	610	329	0	329	408	0	408
資管系	325	17	342	202	2	204	800	8	808
物管系	576	52	628	208	0	208	318	0	318
應外系	390	39	429	234	1	235	133	0	133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觀休院

- 一、觀休系朱盈蓀老師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邀請雄獅旅行社蘇世欣協理至系演講，講題：「旅行業自由行商品之零組件包裝銷售與未來展望」，地點：教學大樓 E701 教室，實體與線上同步。
- 二、觀休系李安娜老師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16:25-17:15 邀請台北晶華酒店人資部林育弘主任至系演講，講題：「星級飯店實習行前準備說明」，地點：教學大樓 E310 教室。
- 三、觀休系系學會幹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13:00-17:15 協助新生西裝套量，地點：教學大樓 E711 教室。
- 四、觀休系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觀休三甲乙「品牌實習，搶先見習」2 天 1 夜麗寶樂園主題樂園渡假區見習參訪活動，系上老師 5 位學生 39 位共 44 位，地點:高雄及台中。
- 五、觀休系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二)13:00-17:30(日碩班)、19:00-22:30(碩專班)教學大樓 E705 教室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認定審查作業」。
- 六、觀休系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三)邀請 Club Med 地中海俱樂部大中華區招聘處林席安副經理，於階梯教室 E210 進行演講，線上與實體同步。
- 七、11/5-7 遊憩系學生尹立文學生參加 110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 八、11/6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辦理澎湖珊瑚礁生態旅遊訓練課程。
- 九、11/9-18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學科)。
- 十、11/10 遊憩系辦理兼任教師張浩老師、眭賢治老師公開教學觀摩。
- 十一、11/11 遊憩系辦理「110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四)」邀請張志維老師 13:30-15:30 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如何做一名稱職的船長。
- 十二、11/11-15 遊憩系學生尹立文、徐偉程、張書維、盧乃誠、蕭湘鳳參加 2021 澎湖冬季風浪板公開賽。
- 十三、11/13-14 遊憩系辦理重量訓練教練訓練課程研習會，邀請中華民國重量訓練協會 林文偉理事長擔任講師。
- 十四、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帶領學生陳思輯等人參加以學校名義「海運三號」參加 2021 年第九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榮獲競賽 B 組繞標賽第一名及繞島賽第二名及競賽 B 組全國總冠軍。



- 十五、遊憩系江秀丰、韓宗軒、周詈薰等同學以學校名義「澎科大海運1號」參加「2021年第九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榮獲索托組繞標賽第一名。
- 十六、遊憩系吳建宏老師參加110年新北市蹺泳暨自由潛水交流賽，榮獲公開男子組2\*30m競速賽第二名。
- 十七、遊憩系學生共計22名考取丙級游泳教練執照。
- 十八、餐旅系11月10月、17日辦理教師成長社群活動，邀請行銷物流系唐嘉偉主任;活動主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實務操作。
- 十九、餐旅系11月11日邀請泰味館行政主廚林志哲辦理「西餐創意料理」演講與示範教學。
- 二十、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11月13日於西餐教室與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工學苑西餐課程」。
- 二十一、餐旅系於11月19、20日業師專家協同教學「管家服務」，邀請台南煙波國際觀光集團餐飲營運處謝宗庭總監。
- 二十二、餐旅系於11月19日邀請台北君品酒店崔菁英人資部經理，職涯分享與徵才招募說明會。
- 二十三、餐旅系於11月24日雙師協同教學「房務管理」，邀請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酒店房務經理陳伍元。
- 二十四、餐旅系於11月27日邀請台南晶英酒店ROBINS牛排館/鐵板燒主廚鄭安宏，辦理「澎湖漁產在日式料理的實務運用」；邀請馬公高中與澎水學生共同參與，增加與在地高中職的互動性，以提升就讀意願。
- 二十五、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09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假日班)」，訓練時間：110年11月28日至110年12月26日，11月28日開訓。
- 二十六、餐旅系餐旅二甲廖怡芳11月10日獲健行好棒盃-鮮奶油擠花裝飾蛋糕組-大專組佳作。
- 二十七、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10)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929	195	2124	808	9	817	1798	21	1819
觀休系	958	86	1044	387	3	390	859	20	879

餐旅系	534	56	590	262	2	264	498	1	499
遊憩系	437	53	490	159	4	163	441	0	44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共教會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攜手於 12/06 辦理講座-發現島嶼微光-如何與在地居民書寫小島大代誌(演講者：吳明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員)
- 二、通識中心於110.10.05(二)辦理110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本期招收25名學員。
- 三、通識中心 11/2 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 111 年度「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 四、通識中心 11/04 邀請同志熱線杜思誠祕書長、11/11 邀請女性影展陳慧穎協同策展人，共計辦理 2 場性別專題講座。
- 五、通識中心 11/11 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辦「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全國巡迴」，針對樂齡大學學員及性別與倫理通識課程學生，播放「您的母親已上線」、「長假」、「青春路途迷失中」影片，並辦理映後座談會。
- 六、通識中心與育成中心於 11 月起至 12 月 08 日止，辦理 9 場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可列入通識護照點數。
- 七、110 樂齡大學-影像美學與文創實作課程將於 12/07(二)下午 2:30-4:30 辦理課程成果展，地點:創夢基地(小木屋)。
- 八、通識中心 12/24(五)下午 2:00-5:00 擬辦理教師教學觀摩：「通識跨領域課程-教學研習工作坊」，地點:創夢基地(小木屋)。
- 九、基礎中心10月13日辦理「中西節慶超級比一比：淺談西洋萬聖節與中國鬼節之慶典、典故及其差異」活動。
- 十、基礎中心 11 月 24 日辦理「感恩節闖關趣：以趣味競賽方式探索西方感恩節之典故」活動。
- 十一、基礎中心12月01日辦理「用音樂聊東西：藉由音樂饗宴交流東西文化」活動。
- 十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0下半年度辦理各項英語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11.13(六)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11.20(六)
多益測驗(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0.11.27(六)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2.11(六)

名補助申請如下：

本校學生於110年度通過英文檢定者，得依下列標準申請報名費補助

補助期限 **110.12.22(三)中午11:00前**，逾期不受理。

一、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多益350分(含以上)或相當級數成績者：

**全民英檢補助標準**

補助級別	英檢初級複試	英檢中級複試
補助金額	700元	1200元

**多益補助標準**

總分與細項 均需達標	350~545		550~780		785~滿分	
	聽力 160分	閱讀 190分	聽力 275分	閱讀 275分	聽力 400分	閱讀 385分
補助金額	700元		1300元		1600元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補助標準**

項目	各項級分	補助標準		
		390分	460分	543分
聽力	31-68	44	47	54
文法結構	31-68	37	43	53
閱讀	31-67	36	48	56
補助金額		700元	1300元	1600元

二、申請補助請至本中心網頁 <https://common.npu.edu.tw/> 下載申請書，

填好資料，列印後繳交紙本明細如下：

- (1)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乙份
- (2)個人銀行存摺封面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 (註冊章須當學期)、身份證(正面)影本
- (4)同一級數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三、大一新生部份：考試日期須於110.09.01之後才可申請補助

十四、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11.30 止)

級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107	53	41	0	41	48	38	0	38	34	25	0	25	36	34	0	34
108	41	25	0	25	53	38	0	38	50	30	0	30	40	32	0	32
109	46	8	0	8	51	7	0	7	49	8	0	8	34	11	0	11
110	38	0	0	0	49	0	0	0	54	2	0	2	40	1	0	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11.30 止)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107	51	37	0	37	48	21	0	21	48	26	0	26	43	27	0	27
108	59	39	0	39	45	19	0	19	55	28	0	28	39	17	0	17
109	59	6	0	6	49	4	0	4	42	5	0	5	40	1	0	1
110	43	2	0	2	36	1	0	1	33	2	0	2	40	1	0	1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11.30 止)

班別	資工		英檢班	合計	電信		英檢班	合計	電機		英檢班	合計	食科		英檢班	合計	養殖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107	51	39	0	39	48	24	0	24	40	21	0	21	55	37	0	37	28	13	0	13
108	54	34	0	34	42	27	0	27	39	17	0	17	53	30	0	30	45	14	0	14
109	60	11	0	11	48	5	0	5	50	5	0	5	49	2	0	2	50	1	0	1
110	48	2	0	2	61	1	0	1	48	0	0	0	51	0	0	0	45	0	0	0

十五.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110.11.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9	41	41	0	8	39	39	0	10	41	41	0	8
		107 乙	39	37	37	0	2	36	36	0	3	34	34	0	5
		108 甲	55	51	51	0	4	42	42	0	13	49	49	0	6
		108 乙	39	37	37	0	2	29	29	0	10	36	36	0	3
		109 甲	42	40	40	0	2	37	37	0	5	40	40	0	2
		109 乙	40	35	35	0	5	32	32	0	8	34	34	0	6
		110 甲	33	30	30	0	3	2	2	0	31	31	31	0	2
		110 乙	40	36	36	0	4	0	0	0	40	32	32	0	8
	遊憩系	107	47	14	14	0	33	6	6	0	41	12	12	0	35
		108	45	40	40	0	5	35	35	0	10	40	40	0	5
		109	49	40	40	0	9	34	34	0	15	42	42	0	7
		110	36	28	28	0	8	0	0	0	36	26	26	0	10
	餐旅系	107	51	48	48	0	3	50	50	0	1	49	49	0	2
		108	59	54	54	0	5	44	44	0	15	58	58	0	1
		109	59	56	56	0	3	53	53	0	6	56	56	0	3
		110	43	38	38	0	5	0	0	0	43	41	41	0	2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已通過			未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51	51	0	2	49	49	0	4	51	51	0	2
		108	41	37	37	0	4	33	33	0	8	38	38	0	3
		109	46	44	44	0	2	41	41	0	5	44	44	0	2
		110	38	34	34	0	4	0	0	0	38	35	35	0	3
	外語系	107	36	34	34	0	2	31	31	0	5	33	33	0	3
		108	40	27	27	0	13	24	24	0	16	30	30	0	10
		109	34	31	31	0	3	31	31	0	3	31	31	0	3
		110	40	35	35	0	5	1	1	0	39	33	33	0	7
	資管系	107	34	32	32	0	2	32	32	0	2	32	32	0	2
		108	51	12	12	0	39	10	10	0	41	12	12	0	39
		109	50	4	4	0	46	4	4	0	46	4	4	0	46
		110	54	9	9	0	45	2	2	0	52	9	9	0	45
	航管系	107	48	46	46	0	2	44	44	0	4	46	46	0	2
		108	53	50	50	0	3	47	47	0	6	50	50	0	3
		109	51	49	49	0	2	48	48	0	3	49	49	0	2
		110	49	42	42	0	7	10	10	0	39	42	42	0	7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未 通過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未 通過	通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未 通過
海 工 院	電機 系	107	40	35	35	0	5	32	32	0	8	37	37	0	3
		108	39	32	32	0	7	26	26	0	13	36	36	0	3
		109	50	49	49	0	1	49	49	0	1	49	49	0	1
		110	48	46	46	0	2	0	0	0	48	43	43	0	5
	電機 科	107	11	4	4	0	7	1	1	0	10	5	5	0	6
		108	11	0	0	0	11	0	0	0	11	0	0	0	11
		109	11	11	11	0	0	0	0	0	11	11	11	0	0
		110	34	0	0	0	34	0	0	0	34	0	0	0	34
	電信 系	107	47	47	47	0	0	45	45	0	2	46	46	0	1
		108	42	41	41	0	1	41	41	0	1	41	41	0	1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110	61	53	53	0	8	0	0	0	61	58	58	0	3
	食料 系	107	54	49	49	0	5	48	48	0	6	49	49	0	5
		108	53	52	52	0	1	48	48	0	5	53	53	0	0
		109	49	48	48	0	1	45	45	0	4	47	47	0	2
		110	51	37	37	0	14	32	32	0	19	0	0	0	51
	資工 系	107	51	48	48	0	3	48	48	0	3	48	48	0	3
		108	54	52	52	0	2	51	51	0	3	52	52	0	2
		109	60	60	60	0	0	60	60	0	0	60	60	0	0
		110	48	47	47	0	1	47	47	0	1	47	47	0	1
	養殖 系	107	28	27	27	0	1	21	21	0	7	27	27	0	1
		108	45	39	39	0	6	15	15	0	30	35	35	0	10
		109	51	44	44	0	7	40	40	0	11	44	44	0	7
		110	45	42	42	0	3	0	0	0	45	39	39	0	6



## 秘書室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評鑑工作前後的付出，110 年評鑑實地訪視業於昨日(21)日順利落幕完成，也希望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所提出之待改善事項，亦能提出更好的方法改善現況，提昇學校未來之發展。

二、110 年與 105 年台灣評鑑協會對於本校所做滿意度(較低)題項彙整如下：

(一)110 年問卷滿意度(較低)題項：

110 年問卷滿意度(較低)			
編號	行政人員問卷(共 31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能提供編制內或約聘之行政人員合理的福利制度	3.13	31
2	學校各行政單位任務編組適切，人力配置適當	3.23	30
3	學校訂有升遷辦法，提供行政人員升遷機會	3.31	29
4	學校提供職員工表達意見機會與申訴管道，並能有效處理	3.36	28
5	學校訂有進修辦法，並鼓勵行政人員進修	3.56	27
編號	教師問卷(共 42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推動國際化業務，機及協助師生參與國際交流	3.44	42
2	學校圖書館館藏(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3.47	41
3	教學評量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合理性，能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	3.59	40
4	學校提供良好的教學空間、軟硬設施，且維護狀況良好，能符合教學與學習之需要(	3.63	39
5	學校整體行政運作機制良好，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與能力佳	3.63	38
編號	學生問卷(共 42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處理各項申辦業務之行政效率良好	3.33	42
2	學校提供的宿舍設備妥善，居住環境良好	3.57	41
3	學校提供良好的教學空間、軟硬設施，且維護狀況良好，能符合教學與學習之需要	3.62	40
4	學校選課制度及作業系統規劃妥當且公平合理	3.68	39
5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對學生學習及未來職涯發展有助益	3.69	38

(二)105 年問卷滿意度(較低)題項：

105 年問卷滿意度(較低)			
----------------	--	--	--

編號	行政人員問卷(共 40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訂有升遷辦法，並鼓勵同仁進修	2.92	40
2	學校各行政單位分工適宜，人力配置適當	3.00	39
3	學校有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並能落實執行	3.20	38
4	學校內控制度建置妥適，有助校內行政作業效率提升	3.35	37
5	學校訂有進修辦法，並鼓勵同仁進修	3.46	36
編號	教師問卷(共 46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能提供雇主對系(所)畢業生的能力期望與滿意度程度等資料給教師	3.51	46
2	學校的就業輔導部門，能提供學生充分且有效的就業諮詢	3.55	45
3	圖書館的館藏(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能滿足我在教學、研究之需求	3.56	44
4	學校的教學評量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可靠性，能有效衡量教學表現，協助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3.69	43
5	我認為學校整體行政運作機制良好，相關人員服務態度與能力佳	3.70	42
編號	學生問卷(共 40 題)	加權平均	同意度排序
1	學校的社團種類豐富，能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3.33	40
2	我認為學校學生讀書風氣良好	3.46	39
3	學校重視學生自治，能給予學生適度的發揮空間	3.55	38
4	我認為學校行政人員的服務態度與能力良好	3.55	37
5	學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有助於我的品格養成	3.60	36

### (三)105 年與 110 年問卷滿意度(較低)重複出現議題

編號	重複出現議題	承辦單位	提出單位
1	學校訂有升遷辦法，提供行政人員升遷機會	人事室	行政人員
2	圖書館的館藏(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能滿足我在教學、研究之需求	圖資管	教師
3	我認為學校整體行政運作機制良好，相關人員服務態度與能力佳	各單位	學生
4	教學評量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合理性，能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	教務處	教師
5	學校的教學評量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可靠性，能有效衡量教學表現，協助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教務處	教師
6	學校訂有進修辦法，並鼓勵行政人員進修	人事室	行政人員

## 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遴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委員任期將屆滿(109.1.1-110.12.31)，新任委員經校長遴選，名單為：胡委員宏熙、徐委員振豐、吳委員菊、陳委員禮彰
2. 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
3. 經本會議通過後發聘，任期為 111.1.1-112.12.31。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 110 年 10 月份校務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及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等因素，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一)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師兼任為限，修正第 8 條。另以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同條第 1 項文字。

(二)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配合第 5 條用語修正第 19 條。

(三)系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修正第 20 條第 1 項文字；並增列系主任免兼規定，包含產業研習或研究 6 個月以上者，修正同條第 2 項第 2 款文字。

(四)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刪除第 22 條第 2 項限期升等規定。

(五)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及為能廣納意見，推動校務、院務、系務發展，建議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參加會議，修正第 26 條第 6、7 款文字。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請人事室修正有違共識的條文中部份文字，待下次再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比照</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非</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第1項文字，以利運作。</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u>由校長聘兼，其</u></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u>以三年為一任，</u></p>	<p>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配合第5條用語修正。</p>

<p><u>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u>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u></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增列系主任免兼規定含產業研習6個月以上者。</p>

<p>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u>產業研習</u>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p>	<p>一、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款文字。</p>

<p>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p>	<p>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p>	<p>二、為廣納意見，推動校務、院務、系務發展，建議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參加會議，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p>
---	---	---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p>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p>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p> <p>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

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

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現行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 (一)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 (二) 餐旅管理系。
-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非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

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圖書資訊館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主計室
- 八、研究發展處
- 九、進修推廣部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



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選舉十二人為代表。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

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五、總務會議
- 六、系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略以，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佐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暨監察院糾正案(如附件)，「教學實務升等」文字修正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並參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著作篇數於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

(二)原草案附件一教學項目有增訂教學奉獻，原本要點疏漏予以補正，併同修正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等文字。

(三)原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與第二點重複，予以刪除。

(四)草案附件一之基本項目類，各項計畫增列「主持人」文字。

(五)教師資格審意見甲、乙表依教育部的表件。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草案)、草案附件一至二。

決議：

1. 案由「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要點」修正為「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2. 餘請人事室會後做適當的文字修訂後通過。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
  -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 18 小時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門課(次)以上。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 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 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 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 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 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 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 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 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 效者5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 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 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 (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 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 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 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 會等10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p>★著作篇數：</p> <p><u>(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u></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p> <p>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p> <p>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p> <p><u>(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u></p> <p><u>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u></p> <p><u>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u></p> <p><u>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u></p>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一）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

自治權。」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21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又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之義務。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復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準此以觀，大學教師之重要義務之一，即在於「研究」。

- (二)有關大專校院教師送審之著作類型，查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是以，大專校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三)教育部為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

研究，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在既有學術及技術應用升等管道外，新增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機制，強調教師得以將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貢獻之教學研究上所獲成果提出升等。然該部是否善盡宣導責任，使各校確實知悉教學實務升等仍須著重「研究」事項並執行？容有疑義。本院106年度調查研究「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一案發現，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應正視。

- (四) 經查，「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中並未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定義，亦未區分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僅在該計畫附件1「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中，將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並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說明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

浮濫之訾議。

- (五)按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同辦法第16條更明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範圍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另明定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上開新修正之規定並未將教學實務升等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二者。
- (六)又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足徵高餐大教師升等與教育部宣導教師送審之代表作應有研究成分之理念不符。詢據教育部稱，為避免學校誤認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僅係彙整過往教學表現資料，不需具研究內涵，將修法整併「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107年起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等語。為確保升等之公平與落實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相關規範，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

(七)綜上，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教師被投訴處理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二、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一)高餐大102至104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學年度獲該部補助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該校訂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自103學年度起推動教師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依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表觀之，該校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為「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該校103至105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共22人，通

過17人，通過率77.27%。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共16人，通過13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6人；申請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共12人，通過7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2人。合計通過率71.43%  $[(13+7) / (16+12) = 71.43\%]$ ，並未高於以專門著作升等之通過率。

(二)然查，該校教學實務升等通過之13位教師中，有以「教材」、「教科書」作為代表作。例如○○學院○○○○系助理教授黃○玲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副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sup>1</sup>，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v2敘明該代表作為「日語會話教材」、「會話教科書」，外審委員x2敘明該代表作為「學習與練習教材」、「會話教材」，外審委員y2敘明「申請者……自行編撰教材」，外審委員z2敘明該代表作是「日語學習教材」，上開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據該校查復，「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就是一本專為從事服務業人員日語學習及訓練時所使用之日語教材，其特色為日本之觀光旅遊餐飲業界裡非常重要的『敬語』的連貫性的學習……本教科書的使用對教育將來欲從事餐旅服務業的學生的日語教學及日語會話能力提升是非常有成效。」亦稱該代表教學實務作品為「教材」、「教科書」。此外，○○○○委員會○○○○中心講師黃○丁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基礎統計」，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sup>1</sup> 詢據高餐大表示，黃老師除以「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教科書送審外，另有其他資料送審等語。經該校於本院詢問後提供黃老師送審資料，其代表著作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然「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又列為參考著作。



(乙表)中，外審委員e3敘明該代表作為「自編教材」，亦評定為「及格」。

(三)按教師送審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具研究方法及研究成分，方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明定之大學教師研究義務。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且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與研究報告之形式不合，顯不具研究成分，與大學教師研究義務顯不相符。詢據該校表示，過去執行的作法並未注重在研究等語。教育部說明，學校區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重點或著重教學理論應用至教學場域之研究，或整合教學場域實務分析資料提出教學見解或理論，其研究重點或有不同，但審查重點應配合對照適切之審查項目；「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研究重點或有不同，皆應具研究成分等語。高餐大應切實遵守，俾「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

(四)綜上，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三、高餐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亦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

校重蹈覆轍。

(一)三級教評會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 1、按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後段規定：「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2、另高餐大10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校校教評會置委員15至25員，院教評會置委員9至15人，系教評會置委員5至11人。同辦法第9條第1款後段規定：「教師升等應有具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3、經查，高餐大103至105學年度20件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例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出席升等教授案之教評會，講師、助理教授出席升等副教授案之教評會。高餐大表示，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各級教評會應聘請校內外具送審職級以上專長相符之資深學者3位組成並授權升等審查

小組，負責審查升等事宜……。」該辦法授權升等審查小組取代原教評會辦理該案之升等審查事宜，另組之升等審查小組委員資格已符合規定，小組之決議無須再報請該級教評會審查云云。

- 4、惟教育部說明，基於教評會委員所具職級資格及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考量，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開會門檻，學校自得明定外聘委員之後補機制。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為大學自主事項，高餐大依教評會設置辦法授權另組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均為3人），顯未符合各級教評會組成最低人數（校：15人，院：9人，系：5人），教育部前於106年7月11日進行訪視，已要求該校修正升等審查小組機制等語。
- 5、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核與前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二)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103至105學年度一般教師「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

- 1、依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專業技術教師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並得審查專業技術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案件（惟升等案低階不得高審）」。同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經查，高餐大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例如：

- (1) 孫○弘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2) 張○旭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3) 吳○偉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4) 葉○德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游○榮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5) 潘○東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6) 江○慧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7) 黃○丁升等助理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8) 陳○龍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9) 劉○慧升等教授案：賴○賢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沙○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10) 陳○如升等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11) 李○宏升等副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校教評會；屠○城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2、該校說明：「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現任編制內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所稱教學人員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遴聘之人員，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又查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又查教育部已訂定教師資格送審途徑，計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其著作形式與管道，本不拘學術研究一途，至推動多元升等後，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升等案件勢將大幅增加，各校應依釋字第462號解釋，以送審申請人升等著作，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實質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至各級教評會僅就送審申請人提出之著作形式要件審查之。準此，專業技術人員自可參加各級教評會之審議作業」云云。

- 3、然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僅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與一般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不同，其升等管道亦有別於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並不具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之資格。高餐大認為「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云云，顯然對法規之認知，有嚴重違誤，從

而各級教評會組成及審議程序自不合法。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

(三)綜上，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容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包宗和

仇桂美

楊美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要點	
點次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同辦法第14條規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爰如屬教學實務之專門著作送審，依前開規定，仍依專門著作送審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送審代表成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li> </ol>

<p>三、</p>	<p>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b>研究</b>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b>研究</b>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一)。</p> <p>(一) 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p> <p>(二) 教學項目類：包含<b>教學奉獻</b>、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b>五</b>類中至少<b>四</b>類、副教授至少<b>三</b>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p> <p><b>著作篇數：</b></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li> </ol>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二篇。</li> </ol>	<p>本條參採「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體例，以在本校任職滿 3 年為申請門檻，相關教學實務貢獻採計期間，均屬本校任職期間及增列著作篇數。</p>
<p>四、</p>	<p>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p> <p>(一) 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li> <li>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li> </ol>	<p>明訂送審表單及評審內容。</p>



	<p>3.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p> <p>(二) 參考成果：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p>	
五、	<p>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p> <p>(一)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者。</p> <p>(二)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p> <p>(三) 曾獲所屬學校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p> <p>(四) 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p>	為利外審聘任，得建立人才資料庫以供參考。
六、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
七、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效要件及修正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中心)：\_\_\_\_\_ 申請升等職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審查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 (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教務處複核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以上。					
	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一項以上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內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教學項目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副教授至少三類，每類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1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同一事實或證明文件，僅得採計1項。 (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僅得擇教學創新或教學支援類其中1項採計) 3 執行教學創新項目或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另獲教育部獎項者 (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另獲亮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20人次以上。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18小時以上。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辦理課程參訪及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合計10次以上
		開設全英語課程					3門課(次)以上。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教學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件以上。(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件以上。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件以上。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1件以上。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5人次以上。

	教學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點計畫)得另計教學成效 1 項。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1.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 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3. 獲校級教學改進教師 1 次以上。				

##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作者序)	備註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li> </ol> <p>(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li> <li>2.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li> <li>3. 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二篇。</li> </ol>

申請人簽章：\_\_\_\_\_系收件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附件二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之創新與所依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講師	20%	2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5款第4目規定，僅規範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 二、為能彈性運用人力並考量授課時數及代課事宜，經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4點第5款第4目前段規定，修正為「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條文、現行條文等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p> <p>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p>	<p>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p> <p>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 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p> <p>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p>	<p>為能彈性運用人力並考量授課時數及代課事宜，爰予第4點第5款第4目前段規定，增列「<u>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u>」文字。</p>



<p>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p>(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p> <p>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 <u>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u>，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p>	<p>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p> <p>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p> <p>(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p> <p>(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p> <p>(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p> <p>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p> <p>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p>	
--	--	--

<p>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p> <p>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領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

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 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假期

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 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領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 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初聘（含聘期中斷後再聘）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3. 本校聘任專案計畫教師期滿2年，經重新公告後原聘任之教師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得聘任，其聘期按年發聘，但最長不得逾4年。

(五) 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三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

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

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 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假期

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1. 修正後附(草案)第七條第一款第四項部分文字：

「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修改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

2. 餘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 (草案)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建立本校師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客觀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規範對象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教師、在學學生及研究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業務職掌

本校學術倫理統籌窗口為研發處，並依本辦法整合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分工如下：

- 一、建立正確學術倫理：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基本時數要求，由研發處覆核並紀錄之。
- 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屬本校全體教師新聘、升等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二)學生：由教務處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1101209」處理。
  -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由研發處依本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規範對象應建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如下：

- 一、基本態度：應確保研究過程(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結果。使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1.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2.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八、同儕審查的制約：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

- 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九、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 第五條 教育課程研習

本校教師須於三年內、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由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取得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辦法規範對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其態樣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第七條 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為受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分建議事宜。
- 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2.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6. 相關利害關係人。
7.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三)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四、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以書面提出檢舉。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將案件送交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連同指定委員二人共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向檢舉人查證檢舉案件，並議決是否受理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及審議過程，應予保密。

五、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委員會需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委員會告知之日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六、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完成確認屬實，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移請本校教評會依涉案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進修、講學或專案研究計畫。
-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五) 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七、前項處分之內容由人事室轉知相關單位，各相關單位應就受處分之人員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

- (一) 聘任單位課責：依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聘任單位之主管須確實執行相關之懲處，必要時須另進行個案輔導及管理，並回報人事室。
- (二) 加強學術倫理意識：受處分人員除需依權責單位訂定之相關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外，另額外研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並回報研發處。
- (三)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遇涉及公共利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適切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玖、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吳代表政隆

- 1、如果明年招生率未達 80% 將會有何情況？
- 2、本校相關經費是否可以提撥給各系當獎學金？

### 回覆：

- 一、今年報考四技二專統測人數為 88,000 人，明年相信將會比今年報考人數更為減少，學校這部份會去努力。
- 二、獎學金的部份受限於法規限制，從行政會議、主管會議都有向各系、所主管說明明年是很重要的一年。學校會想辦法籌措經費去進班宣導，行政團隊裏不只教務處在做進班宣導，連副校長和我自己都有在做。少子化和高教體系分散生源，部份高教體系的學校不只一招，甚至二招、三招，這都確實影響到生源。一則唯有提升教學能量、研發成果；另外確實進行進班宣導；再來就是提升學校的知名度、能見度。
- 三、學校的經費就是這麼多，目前正積極努力向外募款籌措財源，讓經費確實在學生活動上，至於編列預算當獎學金恐無法做成決議，因為經費的使用及編列都有相關的法規及辦法。很多的補助學校會想辦法引進外部資源來協助。
- 四、招生率不好絕不是幾個系所要去承擔的，招生率是要全校一起來共同面對的，招生率不好也非幾個保護科系所能倖免，但要做最壞的打算，所以請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免得淪落到呼喊價碼、扣減名額而破壞了系與系之間原有的感情。
- 五、謝謝吳代表的提案，在此恐無法列入決議。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參加第二次校務會議，謝謝大家，謝謝！

拾、散會：是日下午 13:25。